



購地貸款 共有3種

高猛先生來函所詢如何辦理購置農地貸款事宜，答覆如下：

一·你若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的自耕農，依照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保護自耕農辦法，於承購耕地時，得向各地鄉鎮區市公所辦理申請承買耕地貸款，其貸款辦法規定如下：

(一)貸款對象：申請承買耕地貸款的農戶，應具下列條件：

1. 現有耕地面積在水田3公頃以下。
2. 承買地主在都市計畫以外保留的出租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。
3. 有自耕能力並以農業為主要職業。
4. 無欠繳田賦、貸放肥料或地價等情事。

(二)貸款額度：每戶貸款金額應由政府視其實際需要，就其購買耕地地價總額40~60%範圍內核定。

(三)貸款利率：年息5%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不得超過10年，最短不得少於5年。

(五)貸款手續：農戶申請貸款時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耕地所在鄉鎮區市公所提出。

1. 貸款申請書一式2份。
2. 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簿抄本1份。
3. 保證書1份。
4. 無欠繳田賦、貸放肥料或地價的證明書。
5. 經縣市政府核准代為照價收買者的核准文件

其他詳細辦法，請向各地鄉鎮區市公所或台灣土地銀行洽詢。

二·政府為促進土地的合理利用，亦提供「擴大

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。有關貸款辦法請參看33卷第8期62頁本信箱。你若符合貸款條件，可直接向當地農會信用部或鄰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。

三·除前兩項優利貸款外，「台灣土地銀行」並辦理其自有資金購地貸款，貸款辦法規定如下：

(一)貸款對象：凡以農業為主要職業，購買下列耕地自任耕作的農民。

1. 購買私有三七五保留出租耕地者。
2. 購買自耕地者。
3. 購買魚塢、養魚池者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：

1. 所購耕地，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以內者。
2. 所購耕地，位於劃定工業用地範圍以內者。
3. 所購耕地，位於山邊或河川邊緣，易於遭受災害或流失、埋沒者。

(二)貸款期限：依借款人償還能力核定，定為5~7年。

(三)貸款額度：視購買耕地農民實際需要，可按耕地實際買賣價格十足貸款。除以所購耕地担保外，不足數額，應另增加其他自耕地為担保。

(四)貸款利率：依土地銀行牌告的中長期担保放款利率計息。至於其他貸款手續及詳細辦法，請逕向當地台灣土地銀行洽辦。

增加飼養肉豬貸款 暫時停止辦理

台北縣瑞芳鎮吳阿義先生詢問：報紙報導農業行庫停止養豬貸款，我們養豬戶該怎麼辦？

農貸服務信箱答覆：

農業行庫並沒有停止養豬貸款。依據省農林廳調查資料，目前肉豬頭數太多，可能在今年7、8月間因豬肉消費開始減少而跌價，在此段危機時期所謂暫停貸款者，只指目的為增加飼養肉豬頭數的貸款。

因為農政機關認為農友因循貸款的方便，一再繼續擴充飼養的結果，勢必造成毛豬供過於求的情勢，將會導致飼養農戶承受不必要的風險，甚而血本無歸，因此農業行庫停止增加飼養肉豬頭數的貸款，對目前一般養豬戶是有好處的。

至於為了改善養豬環境及品質，如豬舍設備、豬種改良、提高飼養管理效率，以及經常性周轉所需資金的貸款，農業行庫及農會仍繼續辦理貸款。